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2469—2010

国际旅行健康检查管理规程

Specification of management for international travel health examination

2010-01-10 发布

2010-07-16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邹自杰、蔡亨忠、林新武、徐翻飞、张孟璋、汪欣、黄素兰、康素萍。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国际旅行健康检查管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国际旅行健康体检的管理规范及相关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检验检疫机构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对国际旅行人员实施健康检查工作各环节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9489 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GB/T 2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SN/T 1210 国境口岸梅毒检验规程

SN/T 1238 出入境人员健康检查证明书签发规范

SN/T 1295 出入境人员健康体检规程

SN/T 1608 国境口岸医学实验室血液样品保存和管理规程
消毒技术规范(卫生部)

3 对象

检验检疫机构所属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实施的健康检查工作。

4 机构要求

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规定的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设置最低基本要求(见附录 A),经考核合格并备案。

5 健康检查

5.1 咨询受理管理

5.1.1 人员要求

咨询受理室工作人员应具有旅行医学知识的执业医师,及时收集世界范围内的疫情,熟悉卫生检疫各项法律法规及健康体检工作流程。

5.1.2 设施设备要求

设置独立的咨询受理室(台);配有可上网的电脑、打印机,有条件的可配备宣教录像室。

5.1.3 岗位要求

岗位基本要求如下:

- 有良好的服务形象,规范着装,使用服务文明用语,举止亲切礼貌。
- 讲解健康检查相关法规政策,健康检查流程、卫生保健、医学分析及健康评估等。
- 解答受检者提出的相关问题,完成健康咨询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等工作。
- 根据法定或非法定体检对象界定范围,发放和指导填写相关申请表。